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采购人：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住所地：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6号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7日
供应商：常州市大通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张角区4-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大成采公-2023-00001。
2. 项目名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补充碳源（液态葡萄糖）。
3. 具体内容：采购一批液态葡萄糖。
4.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1080000.00元（小写）（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液体葡萄糖	PH值（5%）	6-7
		外观	淡黄色透明液体
		固含量	≥50%
		COD	≥60万 mg/L
		DE值	≥75%
			800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每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检，

抽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

2、中标单位每次均须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作为采购人违约处理。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供货周期：**本项目分批实施，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装卸货物、存放指定存储点。

五、质量保证和验收、履约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提供的每一批次货物都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内容必须包括 DE 值，干物值，COD 值，PH 值等）。甲方将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随机抽样检验，检验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的运输清单，证明货物产地。

3.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产品不合格。

4. 对产品验收不合格时，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者完成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服务。

1. 质保期：六个月。计算期自乙方每批提供的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

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义务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 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6号

日期:2023年3月17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常州市金坛通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3年3月17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7日